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 并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1、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 39 个月。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

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含该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000$	0.8%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5%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geq 7$ 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 38784638

传真：(021) 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80 \text{ 亿元}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text{如有})) /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